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协议

委托方（甲方）：锡林郭勒盟财政预算绩效评审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国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强化部门财政支出责任和效率，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预算绩效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按照《锡林郭勒盟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锡财办〔2023〕713号）、《锡盟社会中介机构参与盟本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管理办法（暂行）》（锡署办发〔2017〕23号）和《锡盟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锡财预绩效〔2015〕3号）、《关于开展2026年盟本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及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通知》（锡财办〔2026〕347号），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乙方承担2026年盟本级财政预算支出重点评价项目第4包的具体绩效管理业务，现就有关具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绩效评价具体内容：

（一）重点评价涉及项目

1.项目名称：2026年盟本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项目，项目主管部门：锡盟人社局，2026年度预算安排资金575.00万元；

2.项目名称：人才经费统筹项目，项目主管部门：锡盟人社局，2026年度预算安排资金1070.00万元；

3.项目名称：2026年盟本级高校毕业生社区民生志愿服务计划项目，项目主管部门：锡盟人社局，2026年度预算安排资金1568.40万元；

4.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及丧葬补助金项目，项目主管部门：锡盟人社局，2026年度预算安排资金3316.42万元；

5.项目名称：AK工程项目，项目主管部门：锡盟公安局，2026年度预算安排资金518.19万元；

6.项目名称：公安涉密网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主管部门：锡盟公安局，2026年度预算安排资金545.00万元；

7.项目名称：警务助理项目，项目主管部门：锡盟公安局，2026年度预算安排资金745.34万元；

8.项目名称：环京检查站业务项目，项目主管部门：锡盟公安局，2026年度预算安排资金252.00万元；

9.项目名称：安全检查及安全生产技术项目，项目主管部门：锡盟能源局，2026年度预算安排资金250.00万元。

（二）再评价涉及项目

1.项目名称：旅馆业系统及民宿网约房运行维护费项目，项目主管部门：锡盟公安局，2026年度预算安排资金171.60万元；

2.项目名称：全盟公安民辅警培训、训练装备和被装费项目，项目主管部门：锡盟人民警察实战训练基地，2026年度预算安

排资金100.00万元。

二、绩效评价目的:

对委托评价的重点评价项目和再评价项目涉及预算部门2026年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施行“双监控”，并形成绩效监控报告，对财政预算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第三方评价并出具定性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重点评价和再评价项目

1.项目资金安排、到位和使用情况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包括制度建设情况）

3.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实现情况

4.项目预期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5.其他相关评价内容

四、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

1.需要根据共性评价指标结合项目特点科学、合理设计符合项目的绩效评价评分体系，须经我中心审核备案，绩效监控过程中与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后方可作为最终绩效评价评分体系，如沟通后需要修改须重新报我中心审核，审核备案后的绩效评价评分体系作为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同时需要设计受益群体满意度调查表;

2.每个项目的绩效监控均要出具绩效监控报告，内容需包含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分析项目实际完成的情况与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存在偏差及其原因，针对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提出的整改意见要切实可行，报告须含监控节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3.每个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要严格按照《锡林郭勒盟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要求撰写，内容需包含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针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报告须含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4.每个项目资金如果涉及旗县需要延伸到最末端资金使用单位了解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际产生的效益情况（包含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存在的问题等，要对项目完成后的受益群体进行满意度调查；

5.需要对项目在下个年度预算安排给出合理化建议（项目应该包含哪些内容、哪些内容不应该出现在项目中、建议预算安排额度等）；

6.重点项目、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须有主评人签字，报告中须附工作过程图片及受益群体满意度分析报告（或分析表）、报告征求意见表、征求意见采纳表等；

7.重点项目、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涉及金额不局限于上述预

算安排金额，如涉及调整预算（追加或调减）情况，绩效评价报告中须如实反映；

8.重点项目、再评价项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后，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汇总。

五、受托中介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程序

1.对所有项目绩效管理各阶段作出时间计划安排

2.设计绩效管理实施方案，明确主评人及项目负责人

3.组织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

4.撰写绩效监控报告、绩效评价报告

5.提交绩效监控报告、绩效评价报告

六、具体评价时间要求:

（一）重点评价项目、再评价项目

1.于2026年8月1日到2026年12月10日间完成，乙方要在9月10日前递交绩效监控报告、2026年12月10日前递交绩效评价报告，接受确认，并根据确认意见修改完善报告，2日内提交最终报告（如遇工作安排调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2.我中心在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现场检查阶段设立中介工作监督联络人负责检查项目工作组入场工作情况，联络人所在时间和地点通知项目负责人，工作组须在通知时间内到达通知地点开展工作并接受我中心联络人员现场监督;

七、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确定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要求;

2. 对乙方评价工作的时间、进度、方式、质量进行督查;

3. 审核、批准绩效评价报告;

4. 财政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报告、评价数据以及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布和发表;

5. 在评价工作中，甲方须指定专人负责配合协调乙方的工作，提供咨询服务;

6. 按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支付评价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被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研究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按照相关绩效文件制定评价指标、标准和评价方法，出具定性评价报告，提交盟财政预算绩效评审服务中心审核确定;

2. 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公平地实施评价;

3. 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实施绩效监控、评价工作，如遇特殊情况须与甲方沟通并获得认可;

4. 对绩效评价的数据、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5. 按规定时间完成受托承担的评价工作任务;

6. 在评价工作中，乙方须指定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工作小组负责甲方委托的工作并指派专人与甲方联系沟通;

7. 按中标通知书收取评价费用。

八、评价费用与支付方式

按锡盟社会中介机构参与盟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管理办法（暂行）规定计算基本评价费用，此协议委托内容经过公开招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价费用共计 壹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大写），159,500.00 元（小写）。评价费用包含各阶段工作及报告相关一切费用，乙方携带中标通知书及纸质合同和发票交于甲方，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评价费用 40%，金额为 陆万叁仟捌佰元整 （大写），63,800.00 元（小写），最终绩效评价报告经由甲方验收合格并反馈至项目单位无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评价费用剩余部分；如未按本协议时效提交监控、评价报告（甲方原因除外），每迟 1 天扣减评价费用 2%；如乙方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受到被评价单位质疑，每修改 1 次扣减评价费用 2%，扣完为止。

九、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评价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评价工作。

乙方未按协议规定完成受托项目评价的，或评价质量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评价费用，并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等实际情况逐步取消参与财政绩效工作资格。

十、其他事项。其他未尽或特殊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章后生效，协议规定事项完成

后自动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6年 6月22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6年 6月22日